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四技部

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第三條 修讀條件：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第四條 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第五條 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學分	應修 60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本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以上
備註： 1、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經本系認可，可予以抵免。	

第六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七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